

财通-平安-国泰海通-徐工保理 10-30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且代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鉴于：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保理”）拟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和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合作开展多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总发行期数不超过 20 期。同时，徐工保理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徐工保理根据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买卖协议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且计划管理人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为确保各期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下同）和本金的权利均能够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愿意按照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该兑付日应付的差额支付承诺人累计已支付的未偿差额支付资金（如有）、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于该兑付日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以及售回和购回资金支付日售回和购回承诺人应支付的售回资金/购回资金（如有）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本承诺函将作为本承诺函出具后徐工保理和财通资管/平安证券/国泰海通资管合作的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之一，每一个认购人认购各期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



购协议》即视为对本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中国证监会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本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认购人和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均称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承诺函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应与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相关的词语或简称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以实际设立时为准。

针对本承诺函出具后徐工保理和财通资管/平安证券/国泰海通资管合作的任意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 差额支付承诺

1.1 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诺对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该兑付日应付的差额支付承诺人累计已支付的未偿差额支付资金（如有）、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于该兑付日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以及售回和购回资金支付日售回和购回承诺人应支付的售回资金/购回资金（如有）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 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1.3 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 3 条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指令而免除。

2 承诺期间

本公司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约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专项计划费用、差额支付承诺人累计已支付的未偿差额支付资金（如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以及已取得售回和购回承诺人应支付的售回资金/购回资金（如有）。

3 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

在以下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本公司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1）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或

（2）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差额支付承诺人累计已支付的未偿差额支付资金（如有）；及/或

（3）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或

（4）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托管银行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于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全部或部分投资

本金；及/或

(5) 若发生售回和购回情形时，售回和购回资金支付日售回和购回承诺人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售回资金/购回资金（如有）。

4 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4.1 本公司同意，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格式见附件），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将等值于《标准条款》规定的应付款项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可分配金额的差额部分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上述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启动差额支付指令》，自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条之时视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有效送达。

4.2 差额支付承诺人自收到上述《启动差额支付指令》后，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16:00 前将差额支付指令中载明的资金无条件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4.3 本公司对本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4.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计划管理人协议变更《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内容，除可能导致差额支付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本公司同意。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而加重差额支付义务的，本公司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差额支付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差额支付责任。

5 承诺费

本公司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款项的，不收取承诺费。

6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

6.1 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本公司按照本承诺函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支付差额支付资金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向本公司返还累计已支付的未偿差额支付资金，直至累计已支付的未偿差额支付资金返还完毕，但本公司当期或后续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除外。

6.2 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如果本公司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则同意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偿，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7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7.1 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和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7.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仍按照本承诺函规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8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1) 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2) 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3) 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 (i) 适用于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意见、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 (iii) 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

(4)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做的差额支付承诺对本承诺函出具后徐工保理和财通资管/平安证券/国泰海通资管合作的任意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均有效。任意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触发差额支付启动条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均有义务按照本承诺函的承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9 通知

9.1 差额支付承诺人用于收取《启动差额支付指令》的传真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如下：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驮篮山路 26 号

邮编：221004

电话：【0516】-87791681

传真：【0516】-87739999

联系人：刘才

电子邮箱：【luc@xcmg.com】

9.2 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并同意第 9.1 款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不限于非诉时的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的送达，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通过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送达到差额支付承诺人即视为有效送达。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通过第 9.1 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送达差额支付承诺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10 其他

10.1 本承诺函自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本承诺函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因履行本承诺函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差额支付承诺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差额支付承诺人所在地为徐州。

10.2 本承诺函正本一式肆份，交计划管理人持有或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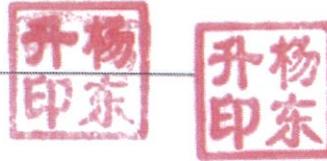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平安-国泰海通-徐工保理 10-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签署页)

差额支付承诺人: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附件：启动差额支付指令（格式）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年【】月【】日签署并出具的编号为【】的《财通-平安-国泰海通-徐工保理 10-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贵司承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规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现我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贵司发出本启动差额支付指令，要求贵司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差额补足义务，并在【】年【】月【】日 16:00 前将本期应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人民币【】元划付至以下专项计划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指令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贵司发出，自收到发送成功确认条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